

西貢區議會會議

有關西貢區議會於3月3日區議會會議提出的討論事項，政府回覆如下：

2. 因應疫情最新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落實多項措施，大幅減低往返內地與香港的人員交流聚集（不論是香港居民、內地居民或其他旅客），以達到在短期內控制疫情傳播風險的目標。這些措施包括—

- (a) 自 1 月 27 日凌晨起，除香港居民外，不准所有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 14 天曾到湖北省的人士入境本港，直至另行通告。截至 2 月 23 日，入境事務處已於各口岸合共拒絕超過 2 200 名相關旅客入境香港；
- (b) 自 1 月 30 日凌晨起暫停 6 個口岸的客檢服務（即西九龍站、紅磡站、中國客運碼頭、屯門客運碼頭、沙頭角及文錦渡口岸的客運服務），直至另行通告；
- (c) 自 2 月 4 日凌晨起暫停 4 個口岸的客檢服務（即羅湖、落馬洲支線、落馬洲（皇崗）口岸，以及港澳客輪碼頭），直至另行通告；
- (d) 於 2 月 5 日即時暫停啟德郵輪碼頭和海運大廈郵輪碼頭的客檢服務，直至另行通告。自 1 月 30 日及 2 月 4 日已暫停運作的 10 個口岸會繼續關閉。現時，只維持機場、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管制站的客檢服務，所有貨運通關服務則不受任何影響；
- (e) 由 2 月 8 日起，衛生署向所有由內地抵港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內地居民及其他旅客）發出檢疫令，實施強制檢疫 14 日的措施（見下文）。若抵港人士所持簽證有效期不足 14 天，將會被拒入境；以及
- (f) 由 2 月 25 日早上六時開始，除香港居民外，所有由韓國抵港的其他人士（包括在 14 天內曾到韓國的人士），會被拒入境本港。衛生署向所有由韓國抵港的人士加強港口衛生及檢疫措施（見下文）。

3. 另外，國家移民管理局在 1 月 28 日宣布即時暫停受理、審批、簽發內地居民赴港澳「團隊旅遊」、「個人

遊」(含「一周一行」)簽注，直至另行公布。國家移民管理局亦因應特區政府對從內地入境人士實施強制檢疫措施(見下文)，宣布自2月7日起暫停辦理內地居民赴港商務簽注。

4. 上述措施成效顯著，經各口岸入境人次自實施上述措施後大幅下跌。以2月23日為例，入境香港的人次為23 565，較措施生效前的人次(即1月26日的217 065)大幅減少近90%。當中經機場以外口岸入境的人次更只有5 128，較措施生效前的人次(即1月26日的175 942)大幅減少97%。在2月23日入境香港的23 565人次中，香港居民(20 241人次)佔86%，內地居民(673人次)只佔入境人次3%，其餘2 651(11%)為其他地區的旅客。

5. 此外，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關心現時在湖北省的香港人的情況，亦非常理解他們希望可以盡快回港。在過去一段時間，特區政府一直與有關部門和衛生專家商議，尋求可行、穩妥的方案，把滯留在湖北省的香港人送返香港，同時把本港公共衛生風險減至最低。我們亦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希望盡快把滯留在湖北的港人，包括有特別需要的組群，分批接回香港。

6. 特區政府已於二月二十六日公布香港居民乘搭首批從湖北省返港的專機的登記安排。首批專機主要協助現時滯留武漢市的香港居民返港，費用由特區政府支付。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會安排交通工具接載香港居民前往機場。

7. 各身處武漢市而過去沒有聯絡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或駐武漢辦求助的香港居民，如希望返回香港，可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前，致電(852) 1868 熱線或通過小組電郵1868@immd.gov.hk登記。登記時請提供聯絡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及現時身處的地址，小組會進一步聯絡，以作跟進。

8. 現身處武漢市而早前曾聯絡小組或駐武漢辦求助的

香港居民，不需再次致電(852) 1868 熱線或通過電郵登記，小組人員正陸續以短訊通知這些香港居民，並會以電話主動聯絡及確認登記，包括協助為有意乘搭專機回港的香港居民填寫衛生署的健康評估表。

9. 所有乘坐專機返回香港的人士必須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為減低在旅途中互相感染的風險，如患有發燒、出現呼吸道病徵或其他傳染病徵狀的香港居民不適宜乘搭專機。每名乘客在登機前都會進行健康檢測，若出現發燒、健康表徵不正常、呼吸道病徵或其他傳染病徵狀，將不能乘坐專機。特區政府將採取措施盡量減低香港居民在返港旅途中交叉感染的風險，然而，他們無可避免需要從目前在武漢市的住處前往當地機場，然後一起乘搭專機回港。因此，有意乘搭專機回港的香港居民應注意當中可能存在的風險及衡量自己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宜出行。

10.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以及考慮到相關的公共衛生風險，有關人士在抵港後會安排入住檢疫中心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另外，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向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的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並安排有關人士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由韓國其他省市回港的香港居民則需要進行醫學監察 14 天。

11. 現時身處湖北省內其他地區(即武漢市外)的香港居民，當中有個別情況比較緊急，例如孕婦、有嚴重病患急需返港接受手術或其他治療(如化療或電療)的人士，或需要返港參加文憑試的應屆中學畢業生，特區政府會與湖北省政府和相關部門商議，並就他們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宜出行徵詢醫療意見，目標是盡量安排有關港人乘坐首批專機返港。

12. 至於身處湖北省內其他地區而並非有緊急需要的香港居民，特區政府會與湖北省政府商討逐步作出安排。

他們現階段不需致電（852）1868 熱線或以電郵查詢，特區政府有新消息會盡快公布。

13. 在知道求助個案的數目後，特區政府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包括考慮具體操作、檢疫設施接收個案的安排等，擬定第一批專機的數目和接載的人數。

民政事務總署

2020年3月